

拉萨市代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驾服务行业管理，规范代驾服务行为，保障代驾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代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代驾服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代驾，是指具备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驾驶委托方指定车辆，将其送至目的地并收取费用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代驾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取得包含代驾服务项目的营业执照，从事代驾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包括代驾服务平台公司、线下代驾服务企业。

代驾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由依法登记的代驾服务经营者开展，禁止未取得代驾服务经营资质的个人擅自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代驾服务。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代驾服务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代驾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交通事故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代驾服务经营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和

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等行为。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代驾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上款规定各部门负责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从事代驾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代驾服务项目。申请人注册登记代驾服务经营项目，应当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等确保代驾服务经营者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第五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与驾驶员的公平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健全驾驶员招聘与管理、服务流程规范、投诉处理、安全保障、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制度。

第六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保障代驾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履行下列义务：

（一）与代驾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劳动报酬、结算周期、休息休假、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克扣、拖欠、截留驾驶员服务收入，严格执行公平利润分配制度；

（三）不得向驾驶员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加盟费、平台使用费等不合理费用；

（四）保障驾驶员休息权利，合理安排工作时长，不得强制疲劳驾驶；

（五）为驾驶员提供统一规范的服务标识、安全防护装备等必要从业物资，承担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费用；

（六）建立驾驶员权益申诉与维权渠道，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驾驶员的合理诉求，不得对申诉、维权驾驶员进行打击报复；

（七）依法为存在劳动关系的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鼓励为驾驶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保障驾驶员从业安全与工伤、意外赔付权益。

第七条 从事代驾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22-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

（二）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达到 3 年以上，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记录。

第八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对代驾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客户信息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

第九条 代驾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合理透明。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不得收取任何未予公示的费用。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对

每笔代驾订单出具规范的收费凭证，禁止价格欺诈、强制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对每笔代驾订单出具规范的收费凭证，禁止价格欺诈、强制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网络平台、电话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确认客户需求和车辆信息。

代驾服务经营者接受客户订单后，应当按照客户需求指派代驾驾驶员。代驾驾驶员应当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确认服务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代驾驾驶员到达服务地点后，应当对车辆外观、内饰、里程数、油量等进行检查，并保存相关证据。

代驾驾驶员按照客户要求，安全驾驶车辆将客户送至目的地。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线。

到达目的地后，代驾驾驶员应当与客户再次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按照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代驾费用。代驾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应当全程佩戴统一规范的代驾服务标识，主动向服务对象出示本人驾驶证件及从业相关证明；遇交通执法人员检查时，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出具相关证件。

第十二条 代驾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代驾服务经营者报告。

在代驾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等情况，代驾驾驶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规定进行处理。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协助客户和保险公司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三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流程，在收到客户投诉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投诉人。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投诉处理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投诉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经营性代驾服务引发的消费纠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置；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类纠纷，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处置；治安、交通违法及事故引起等纠纷，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处置。其他类纠纷，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处置。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驾服务经营者和代驾驾驶员信用管理制度，对信用不良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代驾服务经营者建立代驾驾驶员信用评价制度，根据信用评价情况，限制、暂停或者终止代驾驾驶员代驾服务。

第十五条 代驾服务经营者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代驾驾驶员在代驾服务过程中有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交通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代驾服务经营者未尽到驾驶员资质审核、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义务，导致驾驶员合法权益受损或引发纠纷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未尽到驾驶员资质审核、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不合格驾驶员提供服务引发事故或纠纷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个人擅自从事经营性代驾服务引发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方存在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代驾驾驶员可提供单一目的地的驾驶服务，不得利用代驾名义从事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旅游观光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平台应当加强订单管理，通过技术手段防范违规营运行为，不得向以旅游为目的的团队或个人派发固定线路、多站点的代驾订单。

第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试行 1 年。